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900,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236,6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7,763,309.9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二、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研发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63554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